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，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国际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国际《名称变更通知》，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于2024年06月04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德皓国际”），更名后事务所的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大华国际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德皓国际继续承担，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公司不需要再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